

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 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

(草案)

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确保本会工作正常开展，依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财办综〔2016〕99号)》的规定及本会《章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

第一章 会费标准

第一条 缴纳会费是会员应该履行的义务，凡自愿申请，经审核同意加入本会的会员，每年应按时按标准缴纳会费。

第二条 本会会费标准不超过四个档次，同一档次按明确金额收取，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本会每档会费标准在合理测算基础上确定。本会会费标准分四个档次：

- (一)个人会员会费 500 元/年
- (二)会员单位会费 10,000 元/年
- (三)理事单位会费 50,000 元/年
- (四)副理事长单位会费 100,000 元/年

第二章 会员权利

第三条 会员缴纳会费后，可享受本会提供的下列服务：

会员单位：

- （一）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享有对本会的提案、建议及监督权；
- （三）可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类沙龙、论坛等活动；
- （四）可获得本会面向全体会员发布的资讯信息；
- （五）可在本会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平台发布企业动态信息；
- （六）章程规定的会员其他权利。

理事单位：

- （一）享有会员单位所有权益；
- （二）可参与本会组织的各类闭门活动；
- （三）可享有本会媒体渠道的报道及相关服务；
- （四）可参加本会组建的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
- （五）可参加本会组织的相关国际交流活动；
- （六）可参与本会组织的相关研究，并获得相关研究报告及出版物；
- （七）可参加本会组织的项目对接、标准研究、人才培养、应用场景对接等活动。

副理事长单位：

- (一) 享有理事单位所有权益；
- (二) 可承办本会主办或联办的大型活动或会议；
- (三) 对本会活动的举办，有发起权，可牵头组织行业相关活动、展会等，由秘书处协助推进，并组织协会会员的参与；
- (四) 优先享有本会主办的策展活动中的布展机会；
- (五) 可在本会中牵头组织行业相关项目的调查研究。

个人会员：

- (一)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享有对本会的提案、建议及监督权；
- (三) 可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类沙龙、论坛等活动；
- (四) 可获得本会面向全体会员发布的资讯信息；
- (五) 章程规定的会员其他权利。

第三章 会员义务

会员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 维护本行业的合法权益；
- (三) 权利维护本会的权益和声誉，不得以本会名义从事有损行业声誉和侵害客户利益的活动；

(四) 关心和支持本会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及时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所需的有关信息、统计数据和有关资料，单位会员须指定专人负责同本协秘书处联系，便于工作开展；

(五) 按规定缴纳会费；

(六) 积极推荐新会员入会；

(七) 理事单位在本会活动中，应较会员单位承担更多义务，有责任协助本会开展调研、对接活动、行业性会展、编制标准和研究报告等工作；

(八) 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在本会中应较理事单位和会员单位承担更多义务，有责任为本会筹措经费、组织相关活动提供支持，并协助配合本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四章 交费办法

第四条 会员按会费标准，按期向本会缴纳当年会费。

第五条 本会新入会会员不满半年的，按 50%缴纳；超过半年的，按全年缴纳。

第六条 本会会员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可提出会费减免申请，由理事会授权委托秘书处讨论决定是否准予减免。

第七条 学生会员享有会费减免权利，一般情况下，学生会员的会费缴纳金额为 200 元/年。

第八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会费收取工作，理事会负责会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章 会费管理

第九条 本会严格遵守国家和本会的财务规定，加强会费的管理。会费使用接受本会监事(会)的检查，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和审计。

第十条 本会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由理事会提出会费标准草案，经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本会会费设立专账管理，在收到会员的会费后，开具财政部监制上海市专用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除会费外，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第十二条 本会收取的会费，按照《章程》规定，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本会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大会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第十三条 本会不得利用业务主管单位影响或者行政资源等强制会员入会并收取会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第一届第三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体会员公开,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执行。